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面板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1 年 5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(修正第八條、第十條)

- 一、為鼓勵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學制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養多元專長能力，特訂定本細則。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。
- 二、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三、本微學程主要以顯示面板領域作為跨領域之課程組合，並透過線上學習系統，讓學生有組織的進行跨域多元學習，其應修學分數最低 10 學分。
- 四、必修 3 學分，包含「平面顯示器概論」，與選修課程 7 學分，自附表所列選修課程任選。
- 五、綜合類別「自主學習」(1 學分)，須於指導教授指導下完成指定學習課程。
- 六、凡修必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微學程修畢認定，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。
- 七、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八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九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